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合计持有公司 54,924,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的大股东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顺四号”）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23,6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绿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顺四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和顺四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股东绿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顺四号合计持股比例由 13.24%降至 12.91%，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 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观西路 39 号龙城工业区 7 栋 4 层 4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和顺四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1,113 股，绿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顺四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3.24%减少至 12.91%，触及 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绿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60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51,113		0.33	
合 计		1,351,113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3,200,000	12.82	53,200,000	1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19,500	10.95	45,419,500	1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0,500	1.88	7,780,500	1.88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24,033	0.42	372,92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086	0.40	301,973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47	0.02	70,947	0.02
合计持有股份		54,924,033	13.24	53,572,920	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72,586	11.35	45,721,473	1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1,447	1.89	7,851,447	1.8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的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绿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顺四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本公告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